

# 儒家觀念與現代同性婚姻的可能性——兼及我們對待傳統的態度

## Confucian Ideas and the Possibility of Same-sex Marriage: Our Attitude toward Traditions

陳志偉

Chen Zhiwei

### Abstract

Professor Zhang Xianglong responded to the issue of legalization of same-sex marriag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fucianism, and expounded the possible attitude of Confucianism towards this issue. His ideas are new and important, but he may have neglected the applicability of Confucianism in modern society. If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especially some specific Confucian concepts, such as Yin and Yang, male and female, patriarchal law,

---

陳志偉，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人文學院副教授，中國西安，郵編：710100。  
Chen Zhiwei,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Arts, Xi'an University,  
Xi'an, China, 710100.

《中外醫學哲學》XVI:2 (2018年)：頁 93-97。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XVI:2 (2018),  
pp. 93-97.

© Copyright 2018 by Global Scholarly Publications.

etc., does not undergo the transformation of modernity and is weighed against Western concepts, its power to explain the problems in 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will be greatly reduced.

張祥龍教授的文章站在一個儒者的立場來觀察和回應美國最高法院關於同性婚姻的法律判斷，視角新穎，讀來給人很大啟發。他認為，西方哲學是二元分叉對立的思維方式，而中國哲學則是兩方互補對生的思維方式，這使得西方對同性戀愛關係持或完全贊同甚至鼓勵（古希臘）或完全反對的態度（基督教），而中國則對同性戀愛關係持寬容卻不鼓勵的態度。在同性婚姻問題上，西方社會在宗教被祛魅後個人主義盛行的前提下，同性婚姻作為一種權利得到人們的尊重，最終出現了包括美國在內的世界二十多個國家承認同性婚姻合法的結果，並且這個數量可能還會繼續增加，而中國傳統儒家則雖包容同性之愛，但卻必然會反對同性婚姻。對於後者，張教授給出了詳細的論證，即陰陽化生的本體論觀念結構以及由此產生的可能的變數，使得儒家會對同性關係抱有同情和寬容，但同時陰陽搭配才能生生不息，而陰陰、陽陽則不生，儒家又是一個特重“生”以及在“生”的前提下形成的夫婦、父子、君臣關係的群體，如孟子“不孝有三，無後為大”、孔子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等觀念，這預示著儒家不會同意同性婚姻或任何沒有生育功能的婚姻形式。

張教授這種論證方式，對於儒家應該是有效的，但我們現在所處的不是儒家觀念占主流的社會。而單從理論角度而言，這種論證可能也存在一些不容回避的問題。

首先，如果將儒家陰陽化生觀念看作是一種保證生育或基因延續的手段，那是否會將儒家這種頗具本體論意味的宇宙生成根源的探究降低為一種純粹技術層面的考察？由此帶來的一個可能的結果是，若有一天，人類通過純粹的技術手段解決了生育問題，比如說克隆，從而無需男女（陰陽）兩性結合就能生育後代，延續基因，儒家對同性婚姻還要堅持不同意的立場嗎？

其次，儒家講陰陽化生，同時又承認陰中有陽、陽中有陰，以及陰陰、陽陽組合的可能性，但是在陰中有陽、陽中有陰的組

合中也有陰陽之分，甚至在陰陰、陽陽組合中同樣存在陰陽之分，或可稱之為多重陰陽的區分；另外，儒家生生觀念，不只是繁育後代的意義，而且還蘊含一切美好之可能性的生成的意義。張教授在論證過程中也指出，儒家之所以不抵制或反對同性之愛，是因為其在評判人物時優先考慮德性標準，如孔子對同性戀者汪錡的態度，主要是從後者的義、勇等德性上來評判，而不是其性取向。這一點倒是與古希臘柏拉圖的相關對話類似，其中蘇格拉底也強調男性之間的戀情有助於戰場上勇敢德性的培養和激發。儒家的生生之義，也包含此種美好德性的生成，這或許是儒家在一定程度上寬容對待男性同性戀的關鍵原因。如果由此更進一步，儒家有沒有可能在這個基礎上最終做出對同性婚姻的有保留的認同呢？因為無論如何，儒家對男性氣概是極為重視的，如孟子的浩然之氣，以及他對妾婦之道的嚴厲批判等。

第三，在當代談論同性戀和同性婚姻問題，即使站在儒家的立場上，是否仍然需要考慮到女權主義的一些主張？眾所周知，儒家對女性是不那麼尊重的，這導致兩千多年來中國傳統社會女性地位不彰，其原因恰恰在於《易繫辭傳》中對陰陽乃至男女雙方地位的預先判定。但在《周易》“乾”、“坤”兩卦中並沒有刻意突顯男女地位的差異，只是強調了陰陽、男女在自然稟性上的差異。而後世儒者卻在此基礎上提出男尊女卑的觀念，其中雖然包含有男系氏族部落文化的殘餘，但主要的還是由儒家的詮釋系統決定的，即嚴格的宗法等級制下的詮釋系統。個人認為，同性婚姻問題不僅是男性之間可能面對的問題，而且也是女性之間可能需要面對的問題，儒家面對後者，又會持一種什麼樣的態度？當然，按照儒家義理來看，其對女性之間同性婚姻的態度應該是更為決絕的否定態度，並很可能會以淫惡論之，因為在中國古代社會的女性那裡不太可能出現像汪錡這樣作為一個男子的義、勇行為的展示舞臺。當代儒者，就其首先是作為一個當代人而言，是否也需要對儒家在女性之間同性戀和同性婚姻問題上的這種態

度加以反思？由此引申出一個問題，即：作為一個儒者，在當代有沒有可能成為一個女權主義者從而為維護女性權利提供理論支撐？

作為一個生活在現代社會裡的個體，我認為儒家在許多觀念上都需要經過現代性的轉化，如陰陽觀念、男女觀念以及在此基礎上的宗法等級觀念等等，甚至某些基礎性的觀念也需要徹底轉變，才能在面對現代性問題時提供更強的解釋力。這就需要處理西方個體主義、意志自由、權利觀念和中國傳統儒家的宗法主義、人身依附、等級觀念之間的關係，或許很大可能應該在如上兩者之間按照儒家自身的取乎“中庸”的立場加以平衡，並以“與時偕行”的“時中”態度對待像同性戀和同性婚姻之類的問題，努力打破等級尊卑觀念，尊重個體權利，尊重個人選擇，從而使中國人走向更加自由、權利得到更多保障的現代社會。

同性婚姻雖然是現代社會中我們所面對的一個敏感而又重要的問題，但張教授此文內在蘊含的更深一層的意義在於，身處現代社會中的個人應該如何對待傳統，而這似乎是任何一個現代人都不得不面對的問題。中國傳統陰陽觀念在解釋自然現象方面已經被來自西方的自然科學所取代；《周易》的卜筮算卦傳統，雖然還在民間活躍，但孔子和荀子都曾經強調過“善為易者不占”的基本立場，而用陰陽觀念解釋人間事務的問題，個人感覺仍然有較大的局限性，這種局限性一方面表現在陰陽觀念自身的模糊性和神秘性，另一方面也體現於經過祛魅之後的現代社會所充盈的理性精神在某程度上已經溢出了中國傳統陰陽觀念的界域。因此，面對傳統，我們更應該立足於理性精神所要求的意志自由和人格獨立，對傳統予以抉擇甚至改造，在一種全新的境遇之中去實現儒家古人所念茲在茲的“成己”“成物”之理想。

##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張祥龍：〈儒家會如何看待同性婚姻的合法化？〉，《中外醫學哲學》，2018年，第XVI卷，第2期，頁53-72。ZHANG Xianglong. “How Should Confucianism View the Legalization of Same-sex Marriag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XVI:2 (2018), pp.53-72.